

关于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参与本期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包括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本期辅导内，东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陈杏根、高嵩、卢军、徐德志共4人，其中陈杏根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期内解静静、孙奕然因工作调整因素不再担任辅导工作人员，其他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其中陈杏根、高嵩、徐德志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上述人员均为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正式员工，且均未同时担任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2024年4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在本次辅导期内，东北证券通过查阅资料、网络查询、最新监管政策培训等



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东北证券和辅导对象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辅导对象高度重视东北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辅导机构联合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对公司开展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公司治理、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

（2）辅导机构及时向辅导对象等传达 2024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国九条”）等最新监管政策，使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3）辅导机构督导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辅导机构督导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法人治理并实现规范运行；

（5）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其自身的优势特点，协助公司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体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6）辅导工作小组牵头各相关中介机构及辅导对象按照辅导进度及监管审核要求，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对阶段性工作进行总结并进行下一步工作，并督促公司落实。

本辅导期内，东北证券及辅导对象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锦天城和立信中联根据东北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有序配合开展各项财务、法律方面辅导工作，全面参与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对辅导对象需进一步完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并与辅导对象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拟出售子公司股权

公司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公司拟出售子公司上海启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9.44%的股权给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本次公司出售上海启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9.44%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根据账面价值计算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3.96%，净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1.32%；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资产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出售子公司股权资产事项。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时披露《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辅导工作小组后续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通过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在前期辅导工作中的沟通与探讨，以及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辅导对象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但仍需进一步贯彻跟踪相关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根据业务规模的变动以及上市规范要求而不断地调整和完善。在接下来的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持续加强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的全面系统的辅导，加强对资本市场及公司内部控制等方面专业知识的学习，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运行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尚未选聘独立董事，治理结构需要进一步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未聘请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鼓励挂牌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同时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积极协助并督促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并及时选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确定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尚未明确，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公司最新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的战略发展目标，持续就募投项目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探讨和可行性论证分析，完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财务、业务及法律等各方面运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及辅导，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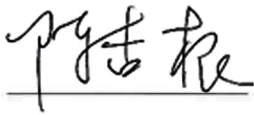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预计保持不变，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小组将按照有关规定及辅导协议约定持续对公司进行规范，通过资料收集查阅及分析等综合尽职调查方式对辅导对象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进行更深入的梳理，及时提出整改事项，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落实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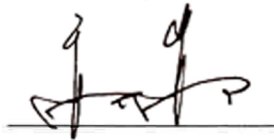
2、继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并关注已实施的《公司法》《会计法》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下一阶段的辅导过程中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接受辅导人员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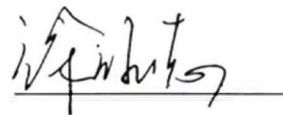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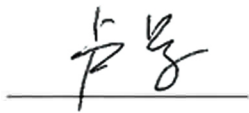
陈杏根



高嵩



徐德志



卢军

